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6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临2016-064赣锋锂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6-065 赣锋锂业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120,000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同意以自有资金 49,995 万元与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6-066 赣锋锂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